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4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教发〔2013〕21号）和《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创项目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并建立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能够接触工程与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大创项目立项遵循“兴趣驱动、注重过程、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以项目为载体，实行导师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自主完成实验和实践过程。

第三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对大创项目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一）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主管教学院长任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审定年度经费预算、使用方案、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推荐，对项目进行技术支持。

（二）各系（部）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制订本系（部）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大创项目，协调落实项目所需条件，监督推进本系（部）大创项目实施，开展有关大创项目宣传、学术交流活动。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大创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由学院大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有关申报信息。

（二）大创项目主要面向中职本科二、三年级学生，高职本科一年级学生，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一般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者一般以团队为主，每个团队成员以 3-5 人为宜。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备从事科

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 2 年。团队项目负责人为 1 人，成员间要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大创项目。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系（部）、跨专业申报。立项学生需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外时间完成大创项目，不能占用上课时间。

（四）大创项目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项目选题要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并具备实施条件。

（五）大创项目一般需配备 1 名相关学科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校内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还可再聘任一位相关行业、领域的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大创项目的申报采用立项制，由申请者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申请立项。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系（部）大创项目工作小组审核后，将项目提交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系（部）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注重看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确定是否予以立项。

（三）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准予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公布。

（四）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需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依托学校各实验中心、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平台，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五）在院级立项基础上，学院择优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施

（一）大创项目实施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实验方案、提出材料和设备要求、开展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项目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二）学院定期组织参与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总结项目取得成绩，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为学生研究提供交流、展示、共享资源的平台。

第八条 学院对大创项目实施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申报书进度安排执行、是否取得预期结果，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改进建议。项目主持人需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第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报告和研究过程填写评语。

（二）通过项目主持人汇报、答辩等程序，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进行答辩验收。结题验收结果分为

优、良、合格、不合格（“优”比例不高于学院当年结题总项目数的 30%，
“优、良”比例不高于学院总项目数的 60%）。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能再指导大创项目。

第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及指导教师，如有变动，将被取消其资助资格，不能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并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项目研究内容及参与成员，如确有必要需进行适当调整，项目主持人要提前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必须标注：本项目受“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有关项目研究计划及其参与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项目承担单位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

（一）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如项目不能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可提前申请适当延期，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项目承担单位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逾期将取消其结题验收资格，并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如项目初次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项目组可视情况申请适当延期半年至一年且不能超过项目主持人的毕业年限。所有延期项目如通过结题验收，结果只能认定为“合格”。最终未通过结题验收

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大创项目。

（二）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终止项目研究的，学院将追回项目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再申请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

（一）学院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大创项目开展，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二）项目主持人在经费额度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立项经费。

（三）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项目启动时，由项目主持人及指导教师签署合同书并按项目经费的 50%划拨，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经费的 30%，项目验收结题后，再拨余下的 20%经费。

（四）对于延期的项目，学院不予追加经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五）项目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

（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差旅费、实验耗材费、会议费、专利费和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由负责项目的学生统筹使用，指导教师可给予经费使用指导，但不得擅自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二）项目经费报销严格遵守学院的财务制度。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字，系（部）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计划财务处核准。

第十六条 经费开支范围

包含项目研究相关业务费和材料费（如项目调研和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费用、资料打印复印费、试剂费、实验测试费、文章版面费、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申请费、图书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小型低值器材费等），经费支出要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经费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项目主持人协商项目组成员进行预算安排和统筹使用。指导教师要密切监督经费开支情况，系（部）要定期检查引导，确保经费按照预算用于项目的研究训练和实践。

（二）论文版面费、专利（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申请费第一作者/发明人必须是项目组学生成员，且成果应注明“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信息）。

（三）经费不得用于购买以下设备：

- 1.手机、电话等通讯设备；
- 2.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 3.电脑（台式机、一体机、组装机、平板电脑等）、电视等。

（四）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5%；校级项目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10%。如有特殊需要超出比例限制，项目组需提出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组长审批方可报销。

（五）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及相关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15%；校级项目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及相关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20%。如有特殊需要超出比例限制，项目组需提出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组

组长审批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各系（部）要加强资金审批管理，严格控制交通费印刷费、购图书资料费等支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章 激励及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作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组成部分，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学生可按《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9〕123号）获得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十条 各系（部）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学生选题，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保证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二十一条 全院各类实验室须对立项项目无偿开放，为开展大创项目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环境，并给予必要的指导，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

学院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给予项目指导工作量补贴，并计入教学业绩。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A×6+B×4（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

A=项目级别系数

项目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系数(A)	1	1.5	2

B=评优级别系数

评优级别	合格	良	优
系数(B)	1	1.5	2

每个项目参与工作量分配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项目只有验收合格通过结题验收，其指导教师才有资格参与结题当年度的工作量认定及分配。每学年核算一次。工作量按 30 元/学时统一标准发放。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院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学院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立项的大创项目，2019 年及之前立项的大创项目仍按《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修订）》（应用学院发〔2017〕42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大创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结题验收中弄虚作假者，对项目经费挪作他用者，学院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永春

副组长：于吉鲲

成 员：(按姓氏笔画)

刘翔宇 宋成国 张峰峡 屈武江 姜 洋 姜广坤
唐甜甜 唐继武

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孟祥瑞

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

组 长：姜 洋

成 员：(按姓氏笔画)

丁 雨 王冰冰 王照雯 文继权 付明春 李龙华
屈武江 孟祥瑞 范振禄 姜广坤 唐甜甜 唐继武

